



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160026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楚天科技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跃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芍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7 号）批准，公司向马庆华发行 19,183,187 股股份、向马力平发行 1,961,471 股股份、向马拓发行 431,523 股股份、向吉林生物创投发行 2,746,059 股股份、向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发行 196,147 股股份，合计 24,518,387 股股份，购买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原名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华通”）100.00% 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楚天华通 100% 股权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盈利承诺

根据楚天科技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楚天华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楚天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

楚天华通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盈利补偿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1)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①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认购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

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楚天科技。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c、上述测算是在假定楚天科技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d、“已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2) 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亦可根据第(1)条的计算依据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每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已现金补偿的部分)÷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a、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

b、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楚天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三）资产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时，楚天科技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新华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

（1）如若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业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楚天科技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现金金额=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业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注：

“已补偿股份数”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2）如若楚天华通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则楚天科技免除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3）本次交易结束后，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送股形成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前述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该等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其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总体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税后总对价。涉及现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的换算价格为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楚天华通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160032 号），2015 年度楚天华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0.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40.69 万元。

1、标的资产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补偿金额
净利润	4,360.85	4,200.00	160.85	1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0.69	4,200.00	140.69	103.35%	

2、结论

公司认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承诺的楚天华通 2015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特此说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